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文存：本院受理原告永春县下洋王金安矿山机械配件店与被告郑文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5民初218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桃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